



大会  
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37 和 87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2 月 24 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 1998 年 2 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名义, 谨以本函提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1998 年 1 月 9 日的 S/1998/44 号文件)。根据阿拉伯集团的决定,我谨请你把以下的项目保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中:

1. 巴基斯坦问题。
12. 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7.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2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37 和 87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阿拉伯集团主席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哈沙尼(签名)

-----